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精神復健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單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單位如下：

（一）本部醫事司：醫療（事）機構紓困。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住宿式機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

（四）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精神復健機構紓困。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單位，其情形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醫療（事）機構：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3、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

關（構）專案認定。

（二）住宿式機構：

- 1、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 1、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2、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1、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含委託安置費）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五）精神復健機構：

-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六）本要點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列之機構，列舉如下：

- 1、醫療機構：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如醫院或診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
- 3、住宿式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4、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

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照顧服務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6、精神復健機構：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包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

四、第五點及第六點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國公民營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

(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

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前二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機構(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九、機構(單位)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附機構(單位)開業執照(或證明)、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公司登記證明等)，並依金融機構規定檢具貸款申請書、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一目之機構應檢附受地方衛生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證明文件。

(三)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與第三目之機構(單位)應檢附財務報告、執行業務所得、相關收入總額或月平均佐證資料，由受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認定之。

(四)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 (二) 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單位)追回後歸還：

- (一) 歇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三)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四)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
- (五) 機構(單位)提前償還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機構(單位)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
- (四) 機構(單位)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員工薪資貸款之機構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 (五) 機構(單位)違反第七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五點及第六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切結書

-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 本機構：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醫務收入總額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 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開業執照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健保給付通知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 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 **【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 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 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 本機構：
☐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 三、 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服務收據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 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 **【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 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 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自結財務報表，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繳費資料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

☐決議貸款案之董事會議紀錄。【機構法人及法人附設機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本機構聲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本機構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機構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二擇一)

☐最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本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一)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捐助章程或章程，載明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二)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業務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長期照顧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交通接送或營養餐飲服務之行政契約。

☐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含行政委託之長照服務提供者申報費用)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開業證明

☐105-109 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單位聲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本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本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單位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一、本機構(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二、本機構(單位)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109 年 月至 月，連續 3 個月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為○○○仟元，較□108 年下半年□108 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109 年 月至 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早期療育機構服務或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連續 3 個月之月平均委辦或補助(含委託安置)費用為○○○仟元，較□108 年下半年□108 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單位)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請依下列各類型檢附)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或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自結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申報費用減少財務報表。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或其他長照服務申報費用佐證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單位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資料(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或其他佐證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

☐自結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章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或接受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核定表)。

☐自結接受政府委託、補助(含委託安置)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本機構(單位)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稱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機構(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機構(單位)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神復健機構適用〉

切結書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員工薪資貸款

二、 本機構：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醫務收入總額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三、 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有提供者請勾選)：

☐精神復健機構收入減少報表

☐機構開業執照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健保給付通知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前一年度報稅證明或機構統一編號相關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 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 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 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